



# 國立宜蘭大學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 113 學年度智慧休閒農業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 招生簡章

- ※ 本考試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列。
- ※ 本簡章採網路免費下載。
- ※ **四年免學雜費、六學期生活津貼、業界實務實習。**

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地址：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電話：03-9317285、03-9317078

傳真：03-9365239

網址：<https://www.niu.edu.tw>

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  
**THE 2024年  
全球最佳大學**

**高教深耕  
教學卓越  
均獲肯定**

**2023遠見雜誌  
榮登最佳大學  
綜合大學排名**

**智慧校園**

宜蘭市神農校總區、城南校區  
五結校區、大礁溪實驗林場  
金六結實習農場、南澳農場



**NIU**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創新創業**

青農創業育成基地  
宜蘭科學園區合作培育人才

**雙聯學制**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美國密西根大學、福州大學

**IEET認證**

工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  
畢業學歷受國際認可

**國際交流**

交換生姐妹校分布9個國家  
共計40多所學校

#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目錄

項目	摘 要	頁碼
	重要日程表	1
壹	報名日期及方式	2
貳	報考資格	2
參	修業年限與上課時間	2
肆	目標、學生權利與義務	2
伍	報名程序	3
陸	報名注意事項	7
柒	開放查詢報名資格及下載列印准考證	8
捌	招生學程分則	9
玖	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10
拾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10
拾壹	放榜、開放網路下載成績單及複試、報到通知書	11
拾貳	通訊報到	11
拾參	相關規定	12
拾肆	附註	12
拾伍	簡章取得方式	13
附表		
附表一	造字申請表	14
附表二	退費申請書	15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	16
附表四	通訊報到書	17
附表五	自傳	18
附表六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19
附表七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20
附表八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21
附錄		
附錄一	國立宜蘭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2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5
附錄三	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受領公費獎助學金契約書	28
附錄四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導覽圖	30
附錄五	國立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31

##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重要日程表

日 期	項 目
113.01.10 (三)	簡章公告
113.02.01 (四) ~ 113.03.01 (五)	網路報名
113.03.08 (五)	開放下載列印准考證
113.03.09 (六)	初試 (筆試)
113.03.15 (五) ~ 113.03.18 (一)	開放考生網路查詢初試成績及受理成績複查
113.03.20 (三)	公告符合參加複試名單、開放網路下載初試成績單
113.03.21 (四) ~ 113.04.06 (六)	複 試 實地訪查/電話訪問
113.04.06 (六)	
113.04.15 (一) ~ 113.04.16 (二)	開放考生網路查詢複試成績及受理成績複查
113.04.17 (三)	榜單公告及開放網路下載成績單、報到通知書
113.04.24 (三)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3.04.25 (四)	缺額情形公告
113.04.25 (四) ~ 開學日	備取生遞補報到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本招生報名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報名相關資訊將會以 e-mail 方式通知，請考生務必留意報名時所填之 e-mail 信箱 (務必正確)。

#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 壹、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3 年 2 月 1 日(四)上午 9:00 起至 113 年 3 月 1 日(五)下午 5:00 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xam/wlaexam/>）
- 三、報名收件：請於報名期間完成報名資料上傳。

## 貳、報考資格：

-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者。
- 二、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者。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 （一）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請參閱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報考者，須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符合報考資格。請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四)前**上傳「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如 [附件七](#)）及應附證明文件，以利辦理報考資格審議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項招生不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之資格者。
- 三、本項招生不招收境外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

## 參、修業年限與上課時間：

- 一、修業年限：修業四年，在校修業三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第四年於自家農場或經學校核可之農企業實習一年，經考核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須自費），延長修業年限依學則規定辦理。
- 二、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於下午 13:10 至夜間 21:55 上課，必要時得於星期六、日安排課程。

## 肆、目標、學生權利與義務：

- 一、目標：

培育具創新經營能力且能融合智慧科技於休閒農業經營與行銷中之專業優質休閒農業人才，加值未來休閒農業從業者的軟實力，期望調整我國農業人力結構與提升我國農業人才水準。
- 二、權利：
  - （一）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四年期間，前三年依「**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編列經費支應，第四年在自家農場或經學校核可之農企業實習，實習期間僅補助學雜費。
  - （二）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完成必、選修課程學分後，並於第四年於自家農場或相關農業企業單位實習一年，經考核及格後，由學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三）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畢業後由政府積極輔導經營農場。
- 三、義務：
  - （一）凡經錄取為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者，不能保留入學資格或申請轉學、轉系。

- (二)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前須簽定「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受領公費獎助學金契約書」，在學期間非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者，不得休學。
- (三)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未能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得延長修業期間之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 (四)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畢業後必須從事農場經營滿四年以上，期間應依照學位學程訂定之管理辦法，接受各有關單位之輔導與考核。
- (五)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如有違反前項規定之一或在學期間因故退學者，其所受領公費或獎助學金應予償還，否則依法追繳。

## 伍、報名程序：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一) 上網登錄填寫 考生基本資料	1. 網路報名系統 ( <a href="https://ccsys.niu.edu.tw/exam/wlaexam/">https://ccsys.niu.edu.tw/exam/wlaexam/</a> )。 2. 報名及繳費時間：113年2月1日(四)上午9:00至3月1日(五)下午5:00止。(報名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無論「ATM轉帳」或「網路報名系統」均24小時開放。) 3. 請於報名期間進入報名系統網頁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並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按下 <b>確定送出</b> 鍵，報名網頁下方即可下載儲存報名表及繳費單(取得一組個人專屬銷帳編號(14碼))； <b>同步系統會發送驗證碼至考生電子信箱，請牢記「驗證碼」，以利日後修改報名資料或查詢結果等相關資訊。</b> 4. 報名時，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替代輸入，並填寫造字申請表(如附表一)，傳真至03-9365239，本校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								
(二) 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一般生 <b>1,200元</b> 、中低收入戶子女 <b>480元</b> (不含轉帳手續費)、 <b>低收入戶子女免費</b> ；複試不另收費。 2.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網路報名及上傳以下資料：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減免申請表( <a href="#">附表六</a> ) (2)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 <b>※ 考生上傳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後，請主動來電告知(電話：03-9317285)，經審核通過後，本校另以電話或簡訊通知考生。</b> <b>※ 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b> 3. 繳費後之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4. <b>下列方式擇一繳費：</b>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704 1417 2065">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432 1704 906 1749">繳費方式</th> <th data-bbox="906 1704 1417 1749">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2 1749 683 1839" rowspan="2">               方式二 【ATM繳費】             </td> <td data-bbox="683 1749 906 1839">               持臺企銀金融卡至臺企銀自動櫃員機             </td> <td data-bbox="906 1749 1417 1839">               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繳費。             </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839 906 2065">               其他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td> <td data-bbox="906 1839 1417 2065">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或「其他服務」→「跨行轉帳」→輸入臺企銀代號「050」→輸入「轉帳帳號」(共14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             </td> </tr> </tbody> </table>	繳費方式		說明	方式二 【ATM繳費】	持臺企銀金融卡至臺企銀自動櫃員機	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繳費。	其他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或「其他服務」→「跨行轉帳」→輸入臺企銀代號「050」→輸入「轉帳帳號」(共14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
繳費方式		說明							
方式二 【ATM繳費】	持臺企銀金融卡至臺企銀自動櫃員機	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繳費。							
	其他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或「其他服務」→「跨行轉帳」→輸入臺企銀代號「050」→輸入「轉帳帳號」(共14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							

	(需付手續費)	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																			
	方式三 【網路銀行轉帳】(需付手續費)	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選擇「轉帳類交易」→選擇「非約定轉帳」→選擇「轉出銀行帳號」→輸入「轉帳帳號」(共14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繳費1小時後可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受理結果)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li> <li>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則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li> <li>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考生申請的「銀行繳款帳號」(14碼)，完成繳費手續。</li> </ol>																				
(三) 確認應上傳之 報名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資格證明文件</b>(JPG或PDF檔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li> <li>學歷(力)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中(職)已畢業者，上傳學位證書。</li> <li>應屆畢業者，上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且足資證明為應屆畢業者)。</li> <li>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之考生，須上傳以下資料，以確定符合報考資格：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238 1417 1975"> <thead> <tr> <th colspan="2">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th> <th>應上傳資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同等學力-高中(職)肄業</td> </tr> <tr> <td>1</td> <td>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者。</td> <td rowspan="3">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td> </tr> <tr> <td>2</td> <td>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者。</td> </tr> <tr> <td>3</td> <td>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者。</td> </tr> <tr> <td colspan="3">同等學力-專科(肄)業</td> </tr> <tr> <td>1</td> <td>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者。</td> <td>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td> </tr> </tbody> </table> </li> </ol> </li> </ol> </li> </ol>		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		應上傳資料	同等學力-高中(職)肄業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者。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者。	3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者。	同等學力-專科(肄)業			1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者。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		應上傳資料																			
同等學力-高中(職)肄業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者。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者。																				
3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者。																				
同等學力-專科(肄)業																					
1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者。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者。	
同等學力-其他		
1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者。	修業證明。
2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者。	修（結）業證明書。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4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者。	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5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者。	
6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者。	
7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者。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
8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9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10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技能檢定合格證書及證明文件。
1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1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者。	
13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或專科以上學校	學分證明。

	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者。	
14	年滿十八歲，修習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或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者。	學分證明。
15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	學分證明書。
16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	1. 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檢具以下證明文件： (1)學校發給之學生證。 (2)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 (3)由設籍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合作計畫之公文。 2. 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應檢具以下證明文件：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 (2)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 (3)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17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18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報考）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a href="#">附表七</a> ）及相關證明文件（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正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d.以境外學歷身分報考之考生：持境外學歷切結書（如[附表八](#)）。

2. **指定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請詳見簡章第捌項規定並於報名截止前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1) 上傳檔案格式及說明：

a. 檔案解析度：考生上傳審查資料前，應先將檔案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確保資料清晰可判讀，建議圖片像素最低為 1024\*800。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p>b. 歷年成績單可提供 PDF 或 JPG 檔案，建議以 PDF 檔案上傳，畫質較為清晰，並請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章戳；其餘書面審查資料項目僅接受 PDF 檔，如有多個檔案請合併後上傳。</p> <p>(2) 考生上傳審查資料後，於上傳審查資料期限截止前可將修改後的檔案重新上傳。惟上傳審查資料期限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資料正確無誤。若考生按下「<b>確認上傳</b>」且查詢受理狀態為「<b>完成網路報名表，資料已上傳</b>」，報名系統將鎖定且考生無法再修改檔案，請考生特別留意。</p> <p>(3) 報名截止日後，已上傳但仍未進行資料【<b>確認上傳</b>】者且完成繳費者，系統自動將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合併，並視同【<b>確認上傳</b>】。</p> <p>(4) 因本項招生考試時程緊湊，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備之情形者，招生學系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進行審查，如因此影響考生甄試項目「書面審查」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p>※ 考生應確實檢查前述應上傳之報名資料是否正確齊全，如因上傳資料不全而遭取消報名資格，應自行負責。</p> <p>※ 指定上傳之書面資料，若未於指定時限內完成上傳，該項目以零分計，考生不得異議。報名所上傳之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p>
--	---

##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考生於報名系統登錄之所有資料係作為招生試務用，不另作他途，惟考生須確認報名資料均為考生所有。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三、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正確之電話或手機號碼及 e-mail 信箱、通訊地址等聯絡資訊，若因所提供之聯絡資訊有誤而致延誤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報考資格；所有學歷（力）證件正本（含歷年成績單）及身分證明文件，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若學歷（力）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有不符或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依下列說明處理之：
  - （一）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報名費）不得異議。
  - （二）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網路填表、報名費繳費及上傳報名資料，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六、持境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中學學校）報名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並填妥「持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八](#)）連同報名資料一併上傳，錄取後，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之原境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各一份，以供查驗；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一經查證立即取消入學

資格。

- 七、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已繳費但因故未上傳報名表件、經審核資格不符者、重複繳費者：須於 113 年 3 月 12 日(二)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如附表二)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至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經查無誤後依下表之退費基準辦理退費，逾期概不受理。

退費基準 (單位：元)					
已繳費但因故未上傳報名表件		重複繳費		經審核資格不符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700	280	1,200	480	700	280

- 八、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九、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洽詢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03-9317285。

## 柒、開放查詢報名資格及下載列印准考證：

- 一、考生確認上傳報名資料後，本校先行作報名資格審查。審查合格者，本校預定於 113 年 3 月 8 日(五)開放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請登入「[網路報名及上傳系統](#)」網頁查詢資格審查結果及下載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另行寄發，請考生特別留意。
- 二、報名資格證明文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將另行以 e-mail 通知。
- 三、考生印出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與報名系統登錄之報名資料不符，請於 113 年 3 月 8 日(五)下午 5 點前向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電話：03-9317285)，若因未告知更正而產生影響權益之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准考證請妥為保存，如有毀損、遺失者，請於筆試當天備妥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親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 捌、招生學程分則：

一、甄試方式：採二階段考試，即須經初試（筆試、書面審查）後，依初試成績擇優公告通知參加複試。

二、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如下：

招生名額		25				
分項	配分	項目	配分比例	說明		
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初試	30%	書面審查	70%	1. 自傳（800~1200字）。 2. 讀書計畫（包括求學動機、生涯規劃與大學求學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如本人或直系血親自有農地證明、專業證照、從事農業工作經驗及年資、語文檢定證明、獲獎證明、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證明、著作等。	
			筆試	30%	1. 考試日期：113年3月9日（星期六）。 2. 考試科目（占分比）： (1) 國文作文（60%）。 (2) 英文（40%）。 3. 考試時間： 國文作文：13：10-14：30（預備鈴：13：05） 英 文：15：00-16：20（預備鈴：14：55） 4. 考試地點： 國立宜蘭大學（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筆試試場配置於考試前一天下午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逕至本校網頁「校園公告」或點選「招生資訊」項下查詢）。 <b>※筆試任一科目缺考或成績零分者，一概不予錄取。</b>	
	※擇優公告通知參加複試，複試人數以招生名額之2.5倍為上限（複試名單於113年3月20日公告）。					
	複試	70%	實地訪查/電話訪問	50%	113年3月21日（星期四）~4月6日（星期六）期間至考生家庭實地訪查或以電話訪問。 ※詳細時間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面試			50%	1. 日期：113年4月6日（星期六）。 2. 地點：本校教稿大樓。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初試	1.書面審查 2.國文作文 3.英文			
		複試	1.面試 2.實地訪查/電話訪問 3.書面審查 4.筆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3-9317907			
		e-mail	<a href="mailto:ila@niu.edu.tw">ila@niu.edu.tw</a>			
		網址	<a href="https://ila.niu.edu.tw/">https://ila.niu.edu.tw/</a>			
備註	一、本學位學程以友善農業為基礎、經營管理為核心、資訊科技為工具、環境永續為目標，整合校內相關課程及資源，讓學生透過本校師資、業界師資與實務參訪了解業界的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落實教學與實務的連結。 二、本學位學程培訓休閒農業專業人才，前三年由農業部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生待遇支應獎勵金（包括學雜費、生活津貼等），第四年實習期間僅補助學雜費。					

### 三、考試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相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便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不准參加考試。
- (二) 凡持有視覺障礙殘障手冊或公立醫院依據內政部所訂視覺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不做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
- (三) 身心障礙或行動有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請於報名時檢附說明，以利安排試場。
- (四) 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簡章附錄一「國立宜蘭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

### 玖、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 一、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如下：  
總成績 = 【（筆試成績×筆試佔初試成績比例）+（書面審查成績×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比例）】×初試佔總成績比例 + 【（實地訪查/電話訪問成績×實地訪查/電話訪問佔複試成績比例）+（面試成績×面試佔複試成績比例）】×複試佔總成績比例。  
前項筆試、書面審查、實地訪查/電話訪問及面試各項成績佔總成績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二、筆試、書面審查、實地訪查/電話訪問及面試佔總成績比例，請詳見簡章第捌項「招生學程分則」所示。
- 三、筆試任一科目缺考或成績零分者，一概不予錄取。
- 四、本校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一律無任何加分優待。
- 五、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總成績參酌之順序進行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各項成績經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所定總成績參酌比序仍同分，須再提校級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錄取。
- 六、本校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七、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生最後遞補報到至 113 年 9 月開學日。

### 拾、開放網路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 一、**初試**網路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 (一) 初試網路查詢成績：113 年 3 月 15 日(五) 起至 113 年 3 月 18 日(一)止，請至原報名網頁 <https://ccsys.niu.edu.tw/exam/wlaexam/>點選「初試成績查詢」。
  - (二) 初試成績複查：113 年 3 月 15 日(五)起至 113 年 3 月 18 日(一)止，成績複查採先傳真再郵寄方式申請（[附表三](#)），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傳真電話：03-9315259。
- 二、**複試**網路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 (一) 複試網路查詢成績：113 年 4 月 15 日(一)起至 113 年 4 月 16 日(二)止，請至原報名網頁 <https://ccsys.niu.edu.tw/exam/wlaexam/>點選「複試成績查詢」。
  - (二) 複試成績複查：113 年 4 月 15 日(一)起至 113 年 4 月 16 日(二)止，成績複查採先傳真再郵寄方式申請（[附表三](#)），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理。傳真電話：03-9315259。

### 三、申請複查手續：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 申請時，填妥「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如附表三) 連同考生成績單、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書面審查」、「國文作文」、「英文」、「實地訪查/電話訪問」、「面試」各以一科計) 請先傳真至 03-9315259，再以掛號將正本寄至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三) 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限時掛號)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四、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

(一) 申請重新評閱。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 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五、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拾壹、放榜、開放網路下載成績單及複試、報到通知書：

一、複試名單公告：預定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三)公告複試名單，考生**初試成績單及複試通知書**不另行寄發紙本，請至原報名網頁 <https://ccsys.niu.edu.tw/exam/wlaexam/> 查詢及下載。

二、放榜時間：預定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三)公告錄取名單，考生**成績單及報到通知書**不另行寄發紙本，請至原報名網頁 <https://ccsys.niu.edu.tw/exam/wlaexam/> 查詢及下載。

三、榜單公告網址：<https://www.niu.edu.tw> (請逕至本校首頁「校園公告」或點選「招生資訊」項下查閱)。

四、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五、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拾貳、通訊報到：

### 一、正取生：

(一) 正取生於錄取後，應依報到通知書規定於 113 年 4 月 24 日(三)前將報到文件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校以完成通訊報到手續(為確保正取生權益，本校於放榜時一併公告正取生報到通知書，請錄取生務必上網下載詳閱)，有關報到相關資訊如有疑問，請洽本校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電話：03-9317907)；未依規定時間完成通訊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以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二) 正取生報到應寄繳文件：

1. 通訊報到書(正本)，如附表四。

2. 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受領公費獎助學金契約書(正本)，如附錄三。

3. 學歷證件(正本)或學歷證件補繳切結書(正本)。

### 二、備取生：

(一) 缺額情形：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四)在本校網頁公告，不另行通知。本校將依缺額情形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

(二) 接獲遞補通知之備取生應於通知報到之期限內，將報到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校以完成通訊報到手續(為確保備取生權益，本校於放榜時一併公告備取生報到通知書，請備取生務必上網下載詳閱)，有關報到相關資訊如有疑問，請洽本校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電話：03-9317907)；未依規定時間完成通訊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以成績高低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113年9月(開學日)。

(三) 備取生報到應寄繳文件：

1. 通訊報到書(正本)，如附表四。
2. 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受領公費獎助學金契約書(正本)，如附錄三。
3. 學歷證件(正本)或學歷證件補繳切結書(正本)。

三、錄取報到生應依本校註冊須知(另行通知)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具有專科以上學校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者，請務必於開學後二週內(加退選截止日前)繳交原學校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辦理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請逕至本校網址

<https://academic.niu.edu.tw/var/file/3/1003/img/178862233.pdf> 查閱；各學系得依系務會議決議為學分抵免之特別規定)。

## 拾參、相關規定：

- 一、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申請雙重學籍者，依本校學則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在營預官或常備兵，須繳驗部隊出具本校註冊開學以前(以本校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
- 三、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糾紛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放榜後十日內(逾期不予受理)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准考證號碼、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並於一個月內予以函覆。
- 四、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悉依教育部、農業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拾肆、附註：

- 一、本學位學程學生為農業部補助之公費生，但仍須依規定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網路通訊使用費。
- 二、新生諮詢服務：

QR code	諮詢項目	聯絡電話與網址
	招生訊息	03-9317285、03-9317078
		<a href="https://admiu.niu.edu.tw/bin/home.php">https://admiu.niu.edu.tw/bin/home.php</a>
	學程簡介	03-9317907
		<a href="https://ila.niu.edu.tw">https://ila.niu.edu.tw</a>



QR code	諮詢項目	聯絡電話與網址
	學生宿舍	03-9317155 (男宿)、03-9317157 (女宿)
		<a href="https://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4.php">https://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4.php</a>
	就學貸款	03-9317189
		<a href="https://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1.php">https://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1.php</a>
	學雜費減免	03-9317294
		<a href="https://pws.niu.edu.tw/~life/favored.htm">https://pws.niu.edu.tw/~life/favored.htm</a>

拾伍、簡章取得方式：採網路下載，請至本校網址：<https://www.ni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免費下載。



附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造字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 考 學 系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電 話		手 機	
需 造 字 資 料	<p>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替代輸入，再填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字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p>		
注 意 事 項	<p>一、請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p> <p>二、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3-9365239。</p> <p>三、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p> <p>四、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附表二：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報名貴校 113 學年度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收據聯或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及存簿首頁影本各乙份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退費申請應於 113 年 3 月 12 日(二)前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身份別：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申請退費原因：

重複繳費

已繳費但因故未上傳報名表件

經審核資格不符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四、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款項將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	銀行_____分行
帳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郵局_____支局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

報 考 學 系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 學士學位學程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姓 名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複查科目		查覆分數結果（※考生勿填）	
申請複查每一科目新臺幣 50 元整，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p>說明：</p> <p>一、複查期限：</p> <p>（一）初試成績複查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8 日止，請先傳真至 03-9315259 再郵寄正本，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二）複試成績複查於 113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6 日止，請先傳真至 03-9315259 再郵寄正本，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二、申請複查手續：</p> <p>（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p> <p>（二）申請時，填妥「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如附表三）連同考生成績單、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書面審查」、「實地訪查/電話訪問」、「面試」、「國文作文」、「英文」各以一科計）請先傳真至 03-9315259，再以掛號將正本寄至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逾期概不受理。</p> <p>（三）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限時掛號）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p> <p>三、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一）申請重新評閱；（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三）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p>			

附表四：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通 訊 報 到 書

學生\_\_\_\_\_（准考證號為\_\_\_\_\_）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經錄取為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  
位學程學生。

今同意入學，並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章)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自傳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學系：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畢業（或現就讀）學校：

一、自傳內容請依學系規定填寫。

二、本表格式僅供參考，考生得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附表六：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應附證件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		
注意事項	<p>一、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先行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並主動來電告知(03-9317285)，本校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考生，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p> <p>二、提出本申請者，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p> <p>三、提出本申請並獲審核通過者，低收入戶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得減免報名費十分之六。</p>		

附表七：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認 定 申 請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請勾選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應上傳文件：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正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注 意 事 項	一、請於 <b>113年2月22日(四)前</b> 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自行掃描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並務必來電告知以利後續審核作業（03-9317285）。 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上傳。 三、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審 查 結 果	
招生學系初審	校級招生委員會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未符合 主管核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未符合 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錄一

### 國立宜蘭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9.11.06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移置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二、在文具、衣服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 第五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書寫、畫記、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於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四十分鐘為止，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監試人員查驗，未帶前列證件入場應試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試務辦公室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入座；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

該科成績一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一分。

二、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八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目視確認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錯用答案卷者，不得延長考試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答案卷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不換用答案卷作答，並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三、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九條 考生入場前，應確實關閉行動電話(或取出電池)及手錶之鬧鈴設定；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需用品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或輔具，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PDA、電子翻譯機、IPAD、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四、除系所規定部分考科得使用計算機作答者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規使用計算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前項各款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如需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如助聽器、放大鏡、輪椅等)，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或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申請，且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考生如因治療需要，經醫師診斷須於應試中飲水服藥，請於考試前持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向試務辦公室申請，且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考生於入場時須將飲用水及藥物交予監試人員保管，需用時再舉手請監試人員協助。

第十一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本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文具、試題、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請招生委員會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將答案卷污損、撕毀，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或未經申請逕行飲水服用藥物，違

者初次予以警告，制止不聽或經制止後再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應試時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制止不聽或經制止後再犯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拒不出場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答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五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試題。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除應立即收回答案卷及試題外，再加扣其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卷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七條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即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十八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九條 考生若違反本辦法、或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 附錄二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年1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 (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 (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略)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三

## 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公費生受領公費獎助學金契約書

國立宜蘭大學  
立契約書人  
公費生\_\_\_\_\_

甲  
(以下簡稱 方)。茲為  
乙

甲方提供乙方就學期間獎助學金事宜，雙方同意簽訂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乙方畢業後須從事農業經營相關工作四年

- 第一條 本契約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訂定。
- 第二條 獎助期間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 第三條 乙方於獎助期間第一年至第三年依「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標準給付獎助學金；第四年實習期間僅補助學費、雜費。
- 第四條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完成規定之必、選修課學分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規定應從事農業經營滿四年以上，且經考核及格，以履行契約。
- 第五條 乙方於在校和履約期間，均應遵守甲方一切管理規章。
- 第六條 乙方若因成績不及格，或為補修不足學分，須延長修業年限時，其延修期間應繳之學分費或學費、雜費、住宿費等，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七條 乙方在學期間，若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依實施要點返還已受領之公費獎助學金給甲方。若於畢業後從農未滿四年，其在學期間受領甲方之公費獎助學金，應按比例償還甲方。
- 第八條 有關乙方於甲方校外實習之實習項目、場所安排、問題反應及協調溝通等，均由乙方之實習機構負責與甲方聯繫。
- 第九條 乙方並邀同 \_\_\_\_\_ 先生/小姐 為履行本契約各條款義務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負連帶償還公費之保證責任。
- 第十條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有關本契約書之法律事項，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均同意以宜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十一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時，同意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十二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宜蘭大學

代表人職稱姓名：校長 吳柏青

地 址：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乙 方：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乙方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導覽圖

※點選圖示建物名稱可瀏覽照片。

New 校園衛星鳥瞰圖新增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

緊急求救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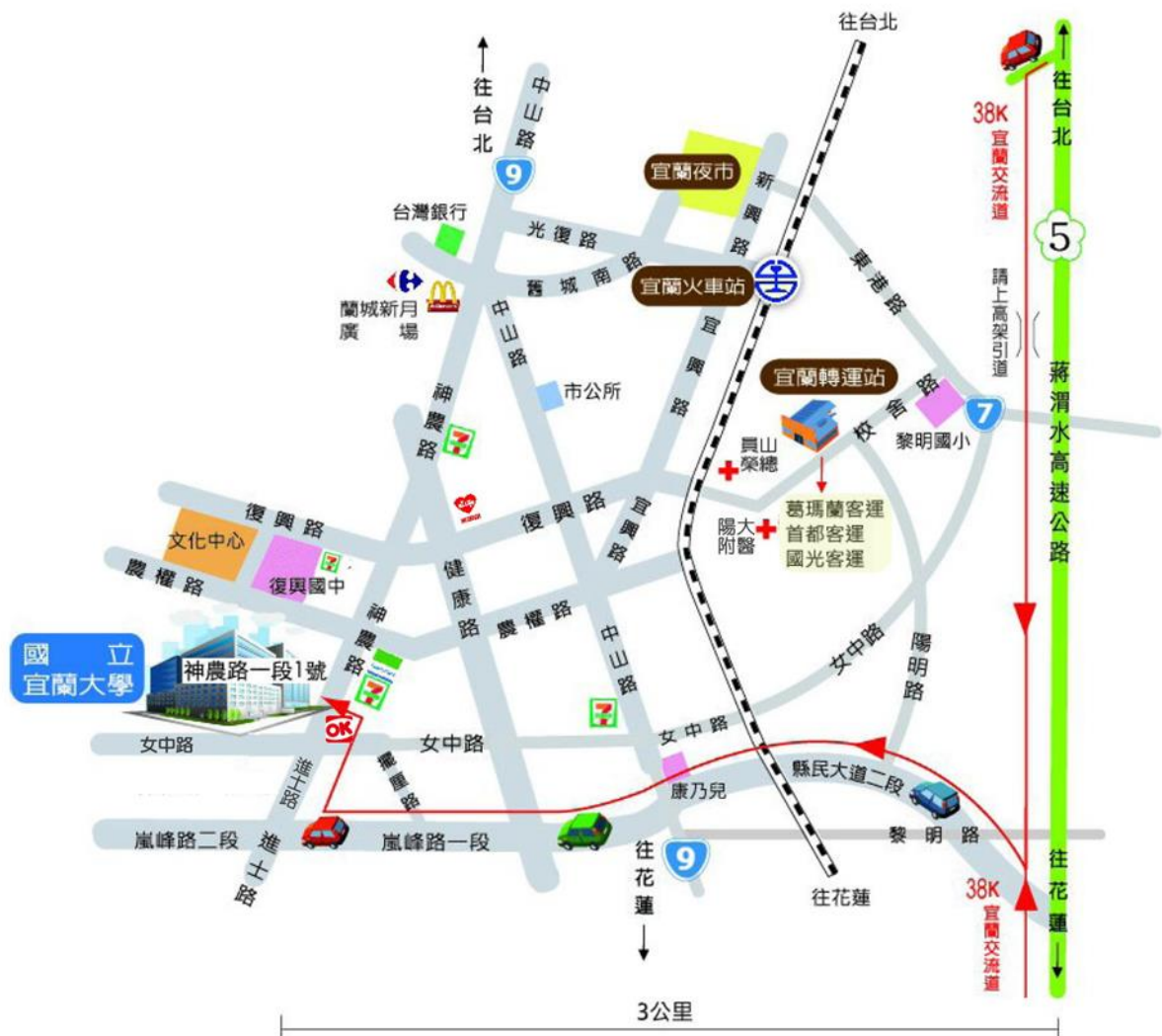
## 附錄五

### 國立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校區：本校位於宜蘭市文教區，距火車站、宜蘭轉運站步行僅十五分鐘，交通便捷，校風淳樸、環境幽雅，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等相關設施，均非常完備、一應俱全，方圓一公里內並有神農商圈、縣立文化局（含縣立圖書館、臺灣戲劇館、演藝廳）、宜蘭運動公園、宜蘭河濱公園，更是市民休閒、本校學生課餘運動的好去處。

交通：

- (1) 火車：可搭乘火車至宜蘭火車站下車後，搭乘計程車、公車（751、753、771、772）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2) 客運：可搭乘國道客運（葛瑪蘭客運、首都客運、國光客運）至宜蘭轉運站下車，搭乘計程車、公車（751、753、771、772）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3) 自行開車：若自行開車由臺北而來，可從宜蘭交流道北側匝道下高速公路後，走高架橋下平面道路，直行至北宜高宜蘭聯絡道右轉後，沿下圖路線指示，即可抵達本校。



宜蘭大學交通路線圖